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司裁全字第209號

債 權 人 元富證券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俊宏

債 務 人 陳俊霖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假扣押裁定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債權人以新台幣（下同）30,000元為債務人供擔保後，得對於債務人所有之財產，在91,893元之範圍內予以假扣押。

債務人以91,893元為債權人供擔保或提存後，得免為或撤銷前項假扣押。

聲請程序費用1,000元由債務人負擔。

理 由

- 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債務人前於債權人潮州分公司線上開立受託買賣有價證券帳戶，於民國112年8月14日現股當沖仁寶股票5,000股、廣達股票11,000股、橋威股票20,000股，應付交割款30,220元，又於翌日當沖廣達股票3,000股、緯創股票2,000股，應付交割款17,262元，惟債務人未如期給付交割款，尚欠交割款44,411元及違約金47,482元，經債權人屢次催討，債務人均置之不理，現恐債務人財產日後有不能執行或甚難執行之虞，應有假扣押之原因，為此聲請本院裁定准予將債務人所有財產在91,893元之範圍內為假扣押等語。
- 二、按債權人就金錢請求或得易為金錢請求之請求，欲保全強制執行者，得聲請假扣押；假扣押，非有日後不能強制執行或甚難執行之虞，不得為之；請求及假扣押之原因應釋明之；前項釋明如有不足，而債權人陳明願供擔保或法院認為適當者，法院得定相當之擔保，命供擔保後為假扣押，民事訴訟法第522條第1項、第523條第1項及第526條第1項、第2項定有明文。
- 三、本件債權人聲請假扣押，據其提出之開戶契約書、客戶交易明細對帳表、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證券經濟商受託

契約準則第19條規定等影本，堪認就請求之原因已為釋明。就假扣押之原因，債權人主張債務人經以電聯、通訊軟體催討均未處理欠款，並提出通訊軟體LINE翻拍畫面為證，且經查本院尚有其他債權人對債務人聲請假扣押執行在案，此有案件查詢單附卷可稽，其債信顯有異常，足認債權人有日後不能強制執行或甚難執行之虞，尚難謂無保全必要。是以債權人就假扣押原因亦已有所釋明，雖其釋明尚有不足，惟其既陳明願供擔保以補釋明之不足，則揆諸前開說明，其假扣押之聲請，於法自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依民事訴訟法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五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9 月 11 日
民事庭 司法事務官 郭又嘉

附註：

- 一、債權人收受本裁定正本後逾30日者，不得聲請執行。
- 二、債權人依本裁定辦理提存後，應另行具狀並預繳執行費用，始得聲請執行。